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作为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现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一）本次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经核查，我们认为李文坤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我们同意本次提名董事候选人事项，同意将相关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拟聘任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公司本次拟聘任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51万元人民币，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21万元人民币，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授权管理层使用自有资金购买资金收益产品的议案

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较完善，能有效管控投资风险。在不影响资金流动性的前

提下，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高流动性的货币基金等，可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授权管理层使用自有资金购买资金收益产品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四、关于深房集团高管人员 2022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及应用方案的议案

公司高管人员 2022 年度绩效考核及应用方案与实际情况相符，能够对考核对象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的程序合法、合规。

五、关于深房集团高管人员 2023 年度绩效考核实施方案的议案

《深房集团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绩效考核实施方案》符合《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的规定，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有利于进一步健全高级管理人员激励约束机制，推动公司长远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的程序合法、合规。

六、关于深房集团高管人员 2023 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责任书符合 2023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的要求，并结合了 2023 年度工作要点、领导班子成员工作分工，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有利于进一步完善高级管理人员激励约束机制，提升公司法人治理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的程序合法、合规。

独立董事：

康晓岳_____何祚文_____米旭明_____

2023 年 10 月 27 日